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蓝财采成[2026]第0000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蓝山县2026年特困人员住院医疗期间生活护理保险
（2）采购计划编号 ： 蓝财采计2026[00002]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521235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伍拾贰万壹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01-29， 完成日期 ： 2027-01-28。 总日历天数 ： 365天。
地点 ： 特困人员住院机构

4.付款 ：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蓝财采合[2026]第000XX号

采购人（全称）：蓝山县民政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2026年特困人员住院医疗期间生活护理保险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02]号号

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521235元

大写： 伍拾贰万壹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6年01月29日，完成日期：2027年01月28日。总日历天数：365天。地点：特困人员住院机构

方式：人员派遣

第二节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因遭受意外伤害、疾病在乡镇级（含）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医院）住院治疗的，将其生活护理费用（限护理人员工资）及住院特困对象生活津贴纳入护理保险的支付范围。

第三节 保险期限

协议期限为壹年。保险一年一办，保险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正式保单为准（2026年1月29日零时至2027年1月28日二十四时）。

第四节 保险费

中标金额为521235元。甲方核定汇总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清单信息（含年度新增对象），向乙方指定账户划转保险费，乙方根据中国保监会湖南省监管局【湘保监（2010）23号】文件规定，见费出单。乙方指定专用保费账户信息如下：

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永州电力支行

账号：1910021309023102566

第五节 赔付情形

1、赔付范围

明确护理津贴的赔付责任，因急慢性疾病或意外伤害确需住院治疗且不能生活自理者，属于赔偿责任范围，限下列病症和情形：

（1） 内科：（1）高烧；（2）昏迷或昏厥；（3）哮喘持续状态；（4）各种原因的休克；（5）呼吸衰竭：（6）急性肺栓塞；（7）肺性脑病；（8）急性肺水肿；（9）心力衰竭3度；（10）严重心律失常；（11）急性心肌梗塞：（12）脑血管意外及脑疝；（13）重症肌无力危象；（14）严重出血性疾病；（15）急性肝衰、肝性脑病；（16）急性肾功能衰竭；（17）多器官功能衰竭；（18）急性中毒；（19）严重的免疫性疾病；（20）严重的传染病。

（2） 外科：（1）外科急腹症伴有严重的脱水、电解质案乱、弥漫性腹膜炎、麻痹性肠梗阻；（2）大面积烧伤、严重电击伤或其他严重创伤；（3）较大手术、术后发生较严重的并发症或合并症；（4）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住院医疗。

（3） 其它：有严重症状的肿瘤病人、其他专科病人、八十岁以上的高龄老人等由保险公司现场根据病情确认可以支付护理津贴的病人。

2、赔付条件

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因意外伤害或疾病确需住院治疗，治疗期间生活无法自理需要护理，且有护理人员为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提供了护理服务。其中，生活无法自理是指无法独立完成以下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及两项以上：

（1） 进食：指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2） 更衣：指自己穿脱、扣紧或解开所穿衣物，以及脱戴假肢或其他医疗辅助器具。

（3） 移动：指自己从床上移动至座椅、轮椅或其他替代器械上。

（4） 步行：指自己在室内从房间到房间之间的平地行走。

（5） 如厕：指自己使用厕所和控制大小便，包括入厕和床上的大小便始末（擦拭、冲洗和衣裤整理）

（6） 洗澡：指自己沐浴或淋浴（包括自行出入浴缸或冲淋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清洗身体。

3、赔付标准

（1） 赔付等级。根据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自理能力以及所住医院等级，将住院生活护理津贴赔付标准划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护理登记	护理情形	乡镇卫生院	县级医院	备注
三级	全自理	60元/天，其中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津贴20元/天	80元/天，其中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津贴20元/天	能自主完成1-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二级	半护理	110元/天，其中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津贴30元/天	140元/天，其中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津贴30元/天	不能自主完成2-4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一级	全护理	140元/天，其中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津贴30元/天	200元/天，其中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津贴30元/天	不能自主完成5-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2） 赔付天数。每名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住院期间生活护理津贴全年累计赔付天数不超过60天，如特殊情形累计赔付天数超过60天如确因病情需要需延长赔付天数须民政、卫生和保险公司协商解决。每位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单次住院期间生活护理津贴从住院第2天开始赔付，赔付天数为15天（如确因病情需要需延长赔付天数的特殊情况须民政、卫生和保险公司协商解决。）。

第六节 不予理赔情形

1、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违反诊疗常规，过度医疗、虚报病情、挂床住院的，不予赔付生活护理津贴。

2、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有生活自理能力无需专人护理，或虽丧失部分生活自理能力但无人护理的，不予赔付生活护理津贴。

3、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因精神疾病住院治疗，不予赔付生活护理津贴。

4、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因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单纯的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住院的，不予赔付生活护理津贴。

5、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因第三方责任住院治疗的，其生活护理津贴由责任方支付。

6、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住院必须在 48 小时之内报案，延迟报案或出院后报案，造成保险公司无法进行前期查勘核实的，对无法核实部分不予赔付。

第七节　理赔要求

1、报案。分散供养须护理城乡特困对象入院后达到护理标

准的由本人或其监护人（护理员）在规定时间向

保险公司报案（报案电话95518）集中供养须护理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入院后达到护理标准的由所入住敬老院在规

定时间向保险公司报案（报案电话95518）。须护理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报案后，保险公司现场查勘并初审护理赔付标准。

2、护理。分散和集中供养须护理特困对象在乡镇卫生院或县级医院住院由其亲属或医院提供生活护理服务

。也可由乡镇、村委会或敬老院指定护理人员提供生活护理服务。

3、索赔。农村城乡居民特困供养对象出险后由其监护人或供养机构整理索赔资料、提出理赔申请。保险公司对符合保险责任且材料齐全的赔案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给付。理赔申请须提供如下资料：

（1） 保险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或复印件、出险人身份证明原件、护理人身份证明原件、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委托代理需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敬老院护理的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单位银行帐号。

（3） 医保（农合）结算单复印件、乡镇级（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乡镇级（含）以上医院出院小结。

（4） 护理状态证明书（见附件二）。

第八节 协议的修改和变更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有关本协议任何内容的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第九节 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甲、乙双方就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及时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在甲、乙其中一方所地在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疾

病释义一、

内科

（一）高烧：指体温在 39.5℃以上。

（二）中度至深度昏迷：中度昏迷指对周围事物及各种刺激均无反应对于剧烈刺激或可出现防御反射。角膜反射减弱，瞳孔对光反射迟钝，眼球无转动。深度昏迷指全身肌肉松弛，对各种刺激全无反应。深、浅反射均消失。

（三）哮喘持续状态：指常规治疗无效的严重哮喘发作，持续时间一般在12小时以上，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1、呼吸>30次/分钟，或辅助呼吸机通气;

2、心率>120次/分钟;

3、呼气流量峰值（PEF）低于预期值的 60%，吸气时动脉血氧分压（PaO2）<60mmHg或动脉血二氧化碳分压

（PaCO2）>45mmmHg：

（四）休克：指有效循环血量锐减，组织缺血缺氧，神经-体液因子失调的一种临床症候群。需符合以下第1项以及第 2、3、4项中的两项和第5、6、7 项中的一项者：

1、有诱发休克的原因。

2、有意识障碍。

3、脉搏细速，超过 100 次/分钟或不能触知。

4、四肢湿冷，胸骨部位皮肤指压阳性（压迫后再充盈时间超过2秒钟），

皮肤有花纹，粘膜苍白或发绀，尿量少于30ml/h或尿闭

。

5、收缩压低于 80mmHg。

6、脉压差小于 20mmHg。

7、原有高血压者，收缩压较原水平下降 30%以上。

（五）呼吸衰竭：是各种原因引起的肺通气和（或）换气功能严重障碍以致在静息状态下亦不能维持足够的气体交换，导致缺氧伴（或不伴）二氧化碳潴留，从而引起一系列生理功能和代谢紊乱的临床综合征。表现为在海平面正常大气压、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 PaO2）低于60mmHg，或伴有二氧化碳分压（PaCO2）高于50mmHg。

（六）急性肺栓塞：指脱落的血栓或其他物质阻塞肺动脉，机体出现呼吸困难、剧烈胸痛、咯血、发热症状。

（七）肺性脑病：由于呼吸功能衰竭所致缺氧、二氧化碳潴留而引起精神障碍、神经系统症状的综合征。

（八）肺水肿：各种原因引起肺内组织液的生成和回流平衡失调，使大量组织液在很短时间内不能被肺淋巴和肺静脉系统吸收，从肺毛细血管内外渗，聚集在肺泡、肺间质和细小支气管内，从而造成肺通气与换气功能严重障碍。

（九）心力衰竭Ⅲ度：心力衰竭是各种心脏疾病导致心功能不全的一种综合征，绝大多数情况下是指心肌收缩力下降使心排血量不能满足机体代谢的需要，器官、组织血液灌注不足，同时出现肺循环和（或）体循环淤血的表现。心力衰竭Ⅲ度相当于NYHA分级法心功能四级，即使在安静休息状态下亦有明显症状，体力活动完全受限。

（十）严重心律失常：指心脏冲动的频率、节律、起源部位、传导速度与激动次序的异常。

（十一）急性心肌梗塞：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三项条件：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十二）脑血管意外及脑疝：脑血管意外即脑中风、脑卒中。脑指当颅内某分腔有占位性病变时，该分腔的压力大于邻近分腔的压力，脑组织从高压力区向低压力区移位，导致脑组织、血管及颅神经等重要结构受压

和移位，有时被挤入硬脑膜的间隙或孔道中，从而出现一系列严重临床症状和体征。

（十三）重症肌无力危象：指重症肌无力患者在病程中由于某种原因突然发生的病情急剧恶化，出现呼吸肌、吞咽肌进行性无力或麻痹，而危及生命者。临床根据诱发病因不同分为肌无力危象、胆碱能危象和反拗危象。

（十四）严重出血性疾病：指止血机制异常所致的疾病，需满足血红蛋白低于 6g/100m工 的条件。

（十五）急性肝衰竭、肝性脑病：急性肝功能衰竭指急性起病，2周内出现Ⅱ度及以上肝性脑病，表现为性格改变、行为异常、精神错乱、意识模糊、睡眠障碍、定向力和理解力减低等。;肝性脑病是严重肝病引起的、以代谢紊乱为基础、中枢神经系统功能失调的综合征，其主要临床表现是意识障碍、行为失常和昏迷。

（十六）急性肾功能衰竭：指由于各种病因引起肾功能在24小时内急剧下降的临床综合征，其血肌酐平均每日增加>44.2umol/L。

（十七）多器官功能衰竭：指机体在经受严重损害（如严重疾病、外伤、手术、感染、休克等）后，发生两个或两个以上器官功能障碍，甚至功能衰竭的综合体征。

（十八）急性中毒：指毒物短时间内（24小时）经皮肤、粘膜、呼吸道、消化道等途径进入人体，使机体受损并发生器官功能障碍。急性中毒可产生严重的发绀、昏迷、惊厥、呼吸困难、休克、少尿等。

（十九）严重的免疫性疾病：指免疫调节失去平衡影响机体的免疫应答而引起的疾病。

（二十）严重的传染病：指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对人类健康构成重大威胁需要对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传染病。

二、外科

（一）外科急腹症伴有严重的脱水、电解质紊乱、弥漫性腹膜炎或麻痹性肠梗阻。急腹症限于以下病症：急性阑尾炎、溃疡病急性穿孔、急性肠梗阻、急性胆道感染及胆石症、急性胰腺炎、腹部外伤、泌尿系结石及异位妊娠子官破裂等。

（二）大面积烧伤、严重电击伤或其他严重创伤：重度烧伤至特重烧伤重度烧伤为烧伤总面积30%- 49%;或Ⅲ”烧伤面积10%-19%;或ⅠⅢ’烧伤面积虽不到上述百分比，但已发生休克等并发症、呼吸道烧伤或有较重的复合伤。特重度烧伤为烧伤总面积50%以上;或°烧伤20%以上;或已有严重并发症。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三）较大手术、术后发生较严重的并发症或合并症：较大手术涉及范围较广，难于定义，术后并发症严重程度难以评估，由医院根据实际情况界定。

附件二：护理状态证明书

护理状态证明书

兹证明：

（姓名），身份证号码 .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因 （住院原因）在我院住院治疗，住院期间无法完成共计 项日常生活活动，由护理人员 （姓名），身份证号码 进行护理，护理天数为 天。

特此证明。

主治医生（签名

）： 医院或病室

（盖章）：

年 月 日

第十节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

商业秘密等权利。 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应当由乙方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支

付甲方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第十一节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二节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02-24

甲方 ： 蓝山县民政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阮波

委托代理人： 邝振华

电话 ： 18374625678

传真 ：

乙方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黄建鹏

委托代理人： 左林生

电话 ： 18507317135

开户银行 ： 工行

开户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 1910021309023102566

附录1 ：

蓝山县2026年特困人员住院医疗期间生活护理保险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蓝财采计2026[00002]号　　合同编号 ： 蓝财采成[2026]第0000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8049900-其他保险服务	蓝山县2026年特困人员住院医疗期间生活护理保险项目	1,755	人	300	297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521,235 大写： 伍拾贰万壹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02月24日